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公佈(「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佈」)及其第30頁「意見類型一導致保留意見的事項」一節。

第一項保留意見

首次保留意見乃重述如下：

「南大蘇富特公司管理層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明確南大蘇富特軟件園區1棟、2棟部分樓層用途為出租，認列為投資性房地產並採用公允價值予以後續計量。如財務報表附註12.3(3)所述，該部分已獲南大蘇富特公司計列投資性房地產人民幣18,513萬元，由於南大蘇富特公司與相關方簽訂之房屋買賣合同是否仍繼續履行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無法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事項結果對南大蘇富特公司前述認列投資性房地產及後續計量進而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公司與若干潛在買方(包括自然人及企業)(「物業買方」)就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軟件園區一期樓宇及二期樓宇(「該等樓宇」)之若干物業(「建議出售IP單位」)(統稱「建議物業出售」)訂立買賣合約。按金已由本公司收取。

南京市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出具通知《市政府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工業及科技研發用地管理意見的通知》（「通知」）。通知訂明（其中包括）科技研發用地及地上房屋轉讓或出售，須事先經開發園區當地政府機關、紫金特區、及功能板塊管理單位同意，而買方須為符合當地政府機關規定條件的科技研發企業或機構，不得轉讓或出售予個人。轉讓／或出售物業合共面積須不超過樓宇建造之總建築面積50%。本公司於南京鼓樓區之商用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研發用地。

鑑於中國南京政府對前段詳述之轉讓土地物業之政策收緊，本公司未能達致有關完成建議物業出售交易之規定要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任核數師」）已考慮有關出售及轉讓建議出售IP單位的通知所載的限制因素，及本公司及物業買方已就有關克服通知所施加的限制的可行性方案（其涵蓋可能訂立長期租約替代建議物業出售）進行磋商的事實。由於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存在跡象顯示（其中包括）(i)通知項下之限制將被取消；(ii)本公司並無改變以長期租約替代建議物業出售的計劃；及(iii)本公司難以持有軟件園區一期樓宇及二期樓宇單位（「IP單位」）以賺取租金及／或持作資本增值，前任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建議出售IP單位應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因此按其公平值呈列，且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建議出售IP單位發表無保留審核意見。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在審核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注意到，存在建議物業出售及本公司並無改變以長期租約替代建議物業出售的計劃。然而，本公司尚未採取決定性措施以促使履行／落實與建議出售IP單位有關的相關買賣合約或諒解備忘錄，且就有關克服通知所施加限制的可行性方案磋商進展並不理想。經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信永中和認為建議物業出售交易有效（儘管尚未完成），惟克服通知所施加限制及實現本公司以長期租約替代建議物業出售的計劃的可能性極不明朗。此外，無法預測問題的解決方案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

建議出售IP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由本公司持作資本增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出售IP單位之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73,400,000元。由於上文所述的通知中的政府政策限制，故無法完成建議物業出售。此外，本公司未能就以長期租約替代建議物業出售與物業買方達成協議。物業買方已表示彼等盼望完成建議物業出售，及彼等亦願意維持現狀及等待政府政策的可能變更，從而允許完成建議物業出售（指正式轉讓建議出售IP單位之業權予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建議出售IP單位簽署租賃協議及並無獲得任何租金收入。

信永中和未能確定通知項下之限制可獲地方政府部門解除之時間及／或評估地方政府將予實施之相關政策之任何後續變動對建議出售IP單位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整體影響。因此達致第一份保留意見。

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補救該情況的可行解決方案。本公司已與信永中和確認，第一份保留意見僅可於(i)該等樓宇自本集團實際出售及轉讓（直接或間接）（包括其綜合附屬公司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其他聯營公司）；或(ii)通知所載之限制已解除並因此完成建議物業出售交易之年度自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移除。鑑於後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一直在研究前者之可行性，其僅可於凍結令（定義見以下附註）^{附註}解除後，方可實施。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就中核華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中核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原告」）針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導致該等樓宇已被中國法院發出凍結令（「凍結令」）而言，本公司已就與原告及其他相關方（即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華興」））及南京鵬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鵬大」）之新還款安排訂立協議。根據新安排，支付調解款項之截止日期現時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調解款項將部分由鵬大為及代表本公司以轉讓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揚子江大道與漢中門大街交匯處名為「南京涵碧樓行館」之新房地產項目中所開發之39項住宅物業之方式支付，及部分（就抵銷該等物業之價值後之差額而言）由本公司按原告指定以現金支付予華興。於悉數支付調解款項後，原告將於下一個工作日向法院申請解封對（其中包括）該等樓宇之凍結令及任何其他保全措施。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表示完全理解並接納信永中和作出首次保留意見的理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應隨時了解有關政府政策的任何最新發展，並將於政府政策出現變動而允許進行建議物業銷售時盡快完成建議物業銷售。

第二項保留意見

第二項保留意見乃重述如下：

「如財務報表附註12.3 (4) 所述，該部分已獲南大蘇富特公司計列投資性房地產人民幣14,454萬元、固定資產人民幣803萬元，由於我們未被允許接觸相關入駐方，且南大蘇富特公司未能提供與該類資產被入駐方目前無償佔有之任何資料，故無法對該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

第二保留意見主要涉及若干IP單位及分類為固定資產之其他物業單位（統稱「佔用物業單位」），佔用物業單位自二零一四年起在並無任何經簽署之物業出售或租賃協議下由若干佔用人（「潛在佔用人」，即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彼等之間並無關連或其他聯繫）佔用。

佔用物業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賬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擁有潛在佔用人惟並無經簽署之物業出售或租賃協議之IP單位， 按公允價值計算	144.50
分類為擁有潛在佔用人惟並無經簽署之物業出售或租賃協議之 固定資產之物業單位，按賬面淨值計算	13.80
	<u>158.30</u>

潛在佔用人的意向為購買有關佔用物業單位。然而，鑑於通知項下有關轉讓及出售佔用物業單位之限制，本公司已決定不與彼等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原因容易理解，除非政府限制被解除，否則不太可能完成有關佔用物業單位之買賣交易。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已就任何替代安排與潛在佔用人積極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佔用物業單位訂立長期租賃，以換取一次性預付租金。為不錯失良好商機，本公司允許潛在佔用人於訂立任何形式之租賃或買賣協議前，以相互諒解公平市場租值（「潛在租值」）使用有關佔用物業單位，於佔用物業單位被佔用期間，潛在租值(a)將在本公司與潛在佔用人訂立買賣協議的情況下納入出售代價，或在本公司與潛在佔用人訂立長期租賃協議的情況下納入一次性租賃付款；或(b)倘未能訂立任何協議，則將由潛在佔用人補償本公司。

本公司對潛在佔用人之財務能力抱有信心，而於評估相關違約風險時，本公司認為，潛在佔用人為有關佔用物業單位帶來之室內裝飾及傢俬，將為本公司帶來超出潛在租值之利益或價值。然而，本公司尚未落實可行方案計劃或與潛在佔用人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正式租賃或買賣協議，因此，儘管佔用物業單位已被潛在佔用人佔用，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其財務報表內錄得任何經濟利益（以租金或出售代價之形式）。

由於並無書面證據支持本公司上述有關與潛在佔用人安排之解釋，連同有關佔用物業單位之相關商業理由，信永中和認為，作為替代審計程序，彼等有必要與潛在佔用人面談，以了解及確認與本公司有關佔用物業單位之商業關係及業務安排。然而，儘管努力多次嘗試，惟本公司管理層未能獲選定潛在佔用人同意與信永中和面談。儘管如此，本公司尊重彼等之自由意願。

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就訂立正式租賃協議與潛在佔用人進行磋商。然而，潛在佔用人之意向為購買有關佔用物業單位，並從未改變。本公司認為，該等樓宇的凍結令甚至讓彼等感到更強烈的不確定性，致使彼等更為謹慎及傾向保持現狀，而暫時不訂立正式租賃協議，此為完全可以理解。於過往數年，本公司與潛在佔用人維持良好關係，避免糾紛及潛在訴訟，而有關糾紛及訴訟會破壞該等樓宇內的和諧氣氛，因而損害該等樓宇之市值，亦會損害本公司形象。此外，鑑於建議物業出售之特殊狀況，本公司因通知內之當前嚴格政府政策無法完成有關交易，與潛在佔用人之任何爭議均有可能導致不良連鎖反應，致使建議出售IP單位之物業買方提出訴訟。避免該等破壞性事件，將必然為本公司帶來無形的商業利益，關乎聲譽並有利於該等樓宇及整個軟件園之整體市值及財務前景。

鑑於潛在佔用人自二零一四年起便一直佔用該佔用物業單位達三年左右（時間甚長）並不配合信永中和過往就其審核工作提出面談之要求，本公司擬以溫和方式就有效解決方案（如與彼等訂立正式租賃協議）與潛在佔用人積極磋商。倘各方未能達成共同協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現時為對潛在佔用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最佳時機。

本公司已就行動之可能原因、案件之利弊及可能招致之抗辯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於收到法律意見後及倘其明確表示對潛在佔用人採取堅決法律行動屬恰當，則本公司計劃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向所有潛在佔用人發出法律函件，要求彼等與本公司磋商及訂立租賃協議（包含支付租金）或搬離相關佔用物業單位。本公司可能會對相關潛在佔用人提出法院訴訟。

可解決第二項保留意見之其他替代補救措施包括：(i) 繼續努力勸說潛在佔用人全面配合信永中和而滿足其面談要求，以令信永中和評估彼等之佔用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ii) 繼續與潛在佔用人就與本公司訂立正式租賃安排磋商，及(iii) 通過法律行動強制潛在佔用人搬離相關佔用物業單位（其已於上文詳述）。如上節所述之自本集團（包括其綜合附屬公司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其他聯營公司）出售樓宇亦為解決第一項及第二項保留意見之解決方案。

第三項保留意見

第三項保留意見乃重述如下：

「如財務報表附註12.1 (5) 所述，由於南大蘇富特公司訴蘇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案件正在進行中，南大蘇富特公司無法提供給我們蘇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相關的投資信息及財務信息，故我們亦無法對列示的該項投資金額及所涉及的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判斷。」

信永中和要求提供南大蘇富特公司訴蘇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本公司持有上海公司之少數股權，並為不積極參與其管理及營運的消極投資者。本公司現時就有關上海公司結欠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債務之索償，對上海公司提出法律訴訟，其現時處於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一審階段。由於此法律案件，本公司與上海公司管理層之間的關係已轉差，其管理層採取不配合態度，且儘管本公司財務經理每季度向其索要上海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以促進或支持審核本公司之年度賬目，惟其拒絕提供。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公司各股東將有權獲取有關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上海公司發出正式要求函件，要求（其中包括）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缺失財務記錄及日後於規定時間內提供財務記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向上海公司發出首封要求函件起，並無自其收到積極回應表明其願意提供未提供之財務記錄，及因此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向上海公司發出一封措辭更加強硬之要求函件。

倘上海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前繼續拒絕滿足本公司之要求，則本公司計劃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發出另一封法律函件，及倘仍無進一步成效，屆時將向法院申請強制披露未提供之財務資料。同時，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出售其於上海公司之股權，此舉為解決第三項保留意見之另一種方法。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滿意本公司已採取之上述行動並認為彼等在此時屬充足及恰當。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同意本公司將就此採取更堅決之法律行動，如發出法律函件及／或提起訴訟以重獲缺失財務記錄及／或索償（倘上海公司未能滿足本公司提供財務記錄之要求）。

第四項保留意見

第四項保留意見乃重述如下：

「如財務報表附註6.9所述，由於南大蘇富特公司無法提供給我們天健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相關的財務信息，故我們亦無法對列示的該項投資金額作出判斷。」

信永中和索取 Promed Medical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uzhou) Company Limited（「**Suzhou Co**」）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本公司持有 Suzhou Co 之少數股權，並為不積極參與其管理及營運的消極投資者。本公司之財務經理每個季度到訪 Suzhou Co 之財務部以索取其財務記錄，但均徒勞無功。因此，本公司未能取得 Suzhou Co 之適當財務記錄／賬目以促進或支持本公司年度賬目之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附屬公司向 Suzhou Co 發出正式要求函件，要求（其中包括）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缺失財務記錄及日後於規定時間（如刊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前）提供財務記錄。

Suzhou Co 之負責會計人員近期積極回應，彼等取得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時將向本公司提供未提供之財務記錄。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有關 Suzhou Co 之未提供財務記錄。

倘Suzhou Co將(如承諾)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本公司所要求提供之過去所有未提供之財務記錄(現已提供)及日後財務記錄,信永中和將根據提供的財務記錄評估公司在財務報表中對此項投資處理是否符合申報準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滿意本公司已採取之上述行動並認為彼等在此時屬充足及恰當。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同意本公司將就此採取更堅決之法律行動,如發出法律函件及/或提起訴訟以重獲缺失財務記錄及/或索償(倘Suzhou Co未能滿足本公司提供財務記錄之要求)。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取得:(i)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4,060,000元,(ii)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1,600,000元,及(i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援助之其他第三方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經作出書面承諾,以在本公司面臨經營現金流問題及無法承擔短期負債時無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包括提供資金及擔保),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定期報告有關信永中和之上述四項保留意見之事宜發展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及吳清安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黃華德先生及印壽榮先生,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 www.nandasoft.com 內。